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招标投标项目监管工作，做好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质疑投诉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云城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质疑投诉制度，如下：

一、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质疑受理

以下投诉事项，投诉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 投诉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 投诉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并立案

(一) 投标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书面证明材料并核对原件。

1.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2.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2)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3)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4)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5)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3.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4.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6.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或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予受理投诉: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监督投诉电话 0766-8825034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10日